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下列所載的對《公司章程》之修改；

一、原「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有批文【1994】第139號證明，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1760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一函[2003]273號批覆，同意公司變更為永久存續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換領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企股國字第000995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發起人為：南航集團公司（現更名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修改為：「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 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有批文【1994】第139號證明，以發起方式設立，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1760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一函[2003]273號批覆，同意公司變更為永久存續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換領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企股國字第000995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發起人為：南航集團公司(現更名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二、原「第二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74,178,000股普通股，其中：(a) 2,200,000,000股A股(國家股)已於公司設立時發行並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b) 1,174,178,000股H股已在公司首次增資發行時由境外投資人認購，其中包括超額配售部份；(c) 1,000,000,000股A股(社會公眾股)在公司第二次增資時由境內投資人認購。另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新股方式向股東發行額外股份。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a)發起人持有3,300,000,000股A股(國家股)，佔股本總額的50.30%；(b)境外投資人持有1,761,267,000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26.84%；(c)境內投資人持有的A股(社會公眾股)為1,500,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的22.86%。」

修改為：「第二十九條 經國務院委員會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74,178,000股普通股，其中：(a) 2,200,000,000股A股(國家股)已於公司設立時發行並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購；(b) 1,174,178,000股H股已在公司首次增資發行時由境外投資人認購，其中包括超額配售部份；(c) 1,000,000,000股A股(社會公眾股)在公司第二次增資時由境內投資人認購。另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新股方式向股東發行額外股份。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a)發起人持有3,300,000,000股A股(國家股)，佔股本總額的50.30%；(b)境外投資人持有1,761,267,000股H股，佔股本總額的26.84%；(c)境內投資人持有的A股(社會公眾股)為1,500,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的22.86%。」

三、原「第三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修改為：「第三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四、原「第七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為：「第七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董事會建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機制。公司董事會一旦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以包括但不限於佔用公司資金的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形，應當立即對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權進行司法凍結，如控股股東不能以現金清償所侵佔的資產，將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權以償還被侵佔的資產。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不得通過違規擔保、非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若公司的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行為時，經公司監事會或持有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提議，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罷免其董事職務。

若公司的監事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行為時，經公司董事會或持有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提議，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罷免其監事職務。

若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行為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監事提議，董事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解除其職務。

若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利用職務便利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涉嫌犯罪的，經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應將其移送司法機關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五、原「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八) 批准公司的對外擔保；」

修改為：「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

六、原「第八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三)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或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會議。

(四) ……」

修改為：「第八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

(三) ……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或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會議。

(四) ……」

七、**原**「第九十四條 ……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改為：「第九十四條 ……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不少於三十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八、原「第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修改為：「第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九、原「第八條 為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通過網絡投票系統方便股東行使表決權。在公司股東大會對百二十九條的事項進行表決時，對內資股股東應當實施網絡投票。如該次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則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公司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

修改為：「第八條 為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可通過網絡投票系統方便股東行使表決權。在公司股東大會對百二十九條的事項進行表決時，對內資股股東應當實施網絡投票。公司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如該次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則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網絡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其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公司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

十、原「第二十二條 …… 當任何股東代理人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者被限定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時，該股東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定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被計入有表決權票總數內。」

修改為：「第二十二條 …… 當根據相關規定（包括相關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者被限定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時，該股東代理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定作出的任何投票均不得被計入有表決權票總數內。」

十一、**刪除原「**第三百三十條 下列事項，需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

- (一) 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
- (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
- (三) 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
- (四)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
- (五) 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上市公司對上述事項進行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當說明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人數、所持股份總數、佔公司社會公眾股股份的比例和表決結果，並披露參加表決的前十大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持股和表決情況。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的，應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刪除現行第三百三十條整條並用以下代替

新增：「第三百三十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三）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四）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五）公司的對外擔保，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六）其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 十二、原「第三百三十四條 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過程中，應充分反映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意見，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

修改為：「第三百三十四條 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過程中，應充分反映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意見，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過程中，應充分反映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意見，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

- 十三、刪除原「第三百三十六條 公司在確定董事、監事人選之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徵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東的意見。」

刪除現行細則第三百三十六條整條

- 十四、原「第三百三十七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按照修改股東大會提案的程序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修改為：「第三百三十六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持有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按照修改股東大會提案的程序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十五、原「第四百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修改為：「第四百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並取得全部行政批准後（如需要）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十六、原「第六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二) ……；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及（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修改為：「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 ……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公司內部控制 ；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及（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七、原「第七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掛號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向董事、監事發出通知……。」

修改為：「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掛號郵件或、專人送交、或其他能被確認送交的方式向董事、監事發出通知……。」

十八、原「第八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修改為：「第八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十九、原「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其他職責按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執行。」

修改為：「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向全體股東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

(七)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其他職責按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執行。」

二十、原「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修改為：「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二分之一（含三分之二二分之一）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二十一、原「第二百三十六條 有本章程第八十三條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改為：「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本章程第八十三二條所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人員應當獨立於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二十二、原「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改為：「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審議批准後並取得全部行政審批手續後（如需要）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二十三、原「第三百十二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香港商報》、《CHINA DAILY》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修改為：「第三百十一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和《上海證券報》和《香港商報》、~~《CHINA DAILY》~~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二十四、其他修改：

- (i) 公司章程中原表述為「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之各處，現統一表述為「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
 - (ii) 將《公司章程》現時第百三十六條後的各條相應重新排序編號；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其代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以及有關當局的要求，進一步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修訂，並於必要時尋求有關當局批准。」

2. 「**動議**批准下列所載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改：

一、原「**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十八）批准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修改為：「**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十八）審議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原「**第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修改為：「**第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三、原「**第十六條** 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修改為：「**第十六條** 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發行在外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四、刪除原「**第二十四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五、原「**第三十四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天的間隔期。」

修改為：「**第三十三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天的間隔期。」

六、原「**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和具備條件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修改為：「**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和具備條件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內資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七、原「**第三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修改為：「**第三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不少於三十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八、原「**第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

修改為：「**第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參加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

九、刪除原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具體內容如下：

刪除原「第六十二條 下列事項，需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一）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二）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三）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四）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五）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公司對上述事項進行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當說明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人數、所持股份總數、佔公司社會公眾股股份的比

例和表決結果，並披露參加表決的前十大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持股和表決情況。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的，應向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刪除原「第六十三條 具有本規則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

~~刪除原「第六十五條 通過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實行差額選舉，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數應當多於擬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

~~刪除原「第六十六條 公司在確定董事、監事人選之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徵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東的意見。」~~

十、原「第六十四條 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過程中，應充分反映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意見，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

修改為：「第六十一條 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過程中，應充分反映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意見，積極推行累積投票制……」

十一、原「第七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修改為：「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十二、原「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修改為：「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和取得全部行政審批手續後（如需要）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十三、其他修訂：

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時第二十四條後的各條相應重新排序編號。」

3. 「動議批准修訂本通函附錄三下列所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改：

一、原「**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修改為：「**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二、原「**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三年後下屆董事會產生之日止。在每屆任期過程中增、補選的董事，其董事任期為當屆董事會的剩餘任期，即從股東大會通過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下屆董事會產生之日止。」

修改為：「**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與董事會任期相同。董事（含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三年後下屆董事會產生之日止。在每屆任期過程中增、補選的董事，其董事任期為當屆董事會的剩餘任期，即從股東大會通過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下屆董事會產生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三、原「**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提名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原則：……」

修改為：「**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名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原則：……」

四、原「**第三十條** 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程序：(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五)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修改為：「**第三十條** 董事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程序：(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五) 獨立董事連續3次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五、原「**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二十一)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

修改為：「**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二十一)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公司內部控制；(二十二)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的方式是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決定，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

六、原「**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分別在公司公佈上一年度報告、本年度中報的前兩日內召開，審議相關報告和議題。」

修改為：「**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分別在公司公佈上一年度報告、本年度中報的前兩日內當日召開，審議相關報告和議題。」

七、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凡以「董事會辦公室」表述之處，統一改為「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批准委任劉寶衡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發佈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紹勇、李文新、王全華、司獻民、譚萬庚、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員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交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辦法

- a. 擬親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9040）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b.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的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c. 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3. 股東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委托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托人以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托人委任，則授權該委托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

- a. 股東特別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機場路278號1樓
郵編：510405
電話：(+86) 20-8611 2436, 8611 2552
傳真：(+86) 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吳冬華及王鵬策
- c.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出席的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股東的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